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引言	3
II. 一般授權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5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	6
V. 股東週年大會	6
VI.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6
VII. 責任聲明	6
VIII. 推薦意見	7
IX.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授出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上市證券之適用條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當時屬本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將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II.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其獲通過，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倘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之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923,679,481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因而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84,735,89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923,679,481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因而獲准購回最多達92,367,94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及99條，黃雅麗女士、劉志剛先生及李漢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董事，而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股東批准。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黃雅麗女士、劉志剛先生及李漢英先生為董事。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4(a)，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

李漢英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25年。白敦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18年。麥永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一份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IX.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中英文如有歧義，請以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其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個別批准某一交易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最多10%的繳足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3,679,481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維持有效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92,367,94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任何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有關期間」指由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可供分派利潤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可供分派利潤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擁有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包括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406,428,94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0%，而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之股權將增

至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89%。董事相信，該增持將會導致出現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25%，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7.24	6.18
五月	6.85	5.87
六月	6.92	6.15
七月	6.21	4.90
八月	5.98	4.46
九月	6.20	4.69
十月	5.07	4.00
十一月	6.05	4.03
十二月	6.42	5.2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6.10	5.28
二月	6.15	4.90
三月	7.70	4.3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8	4.45

以下為將退任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黃雅麗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及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由本公司財務總裁調任為集團財務總裁。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全球投資者關係方面(尤其在電訊、多媒體及電子商貿業務界別上)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是建立及發展香港領先的網上購物平台 — HKTVMall 的主要推動者之一。自二零二零年年底起，彼亦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策略及企業方向，以發展科技業務。彼領導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顧、人才招聘及管理、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及行政的職務。在此之前，黃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在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集中於科技、訊息通信及娛樂行業。黃女士持有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企業管治的研究生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此外，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委員會的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持有個人權益50,000股股份(大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5%)及4,000,000股來自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黃女士已就擔任集團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年限服務協議，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就擔任集團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收取基本月薪250,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酌情發放的其他薪酬及酌情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女士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

其他津貼、酌情表現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為6,475,000.00港元。黃女士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薪酬。黃女士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劉志剛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曾任營運總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運作之業務方針及發展，包括本集團技術業務單位 Shoalter Technology Limited 之電子商貿方案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執行管理人員。在擔任現職前，劉先生曾於營運及財務方面出任多個職位及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精算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個人權益4,000,000股來自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年限服務協議，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及執行董事收取基本月薪220,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酌情發放的其他薪酬及酌情表現花紅。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表現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為5,905,000.00港元。劉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薪酬。劉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李漢英先生**，七十六歲，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為香港世寶網絡顧問行政總裁。彼前為加拿大羅庚加文公司亞太區總裁。彼以前為迪吉多電腦器材(香港)有限公司之網絡服務總裁，之前曾於英國大東電報局(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任職。彼為特許工程師，並分別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電腦學會之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予資訊系統碩士學位。此外，彼為總部在法國巴黎之慈善團體聖雲先會國際總會國際支援及發展委員會成員，亦為天主教香港聖安多尼堂堂區議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期為一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收取年度酬金29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的總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285,00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李先生將在董事會任職逾二十年。董事會已接獲李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以及彼在董事會和各委員會會議期間對各種問題討論的實際貢獻，所作出的公正和獨立判斷，董事會對其獨立性表示滿意，並認為李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及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量了董事會的技能組合、李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董事會相信，憑藉李先生將可對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以及持續改善其他相關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茲通告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黃雅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劉志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李漢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不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在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該項授權可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惟購回之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黃雅麗女士、劉志剛先生及李漢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子建先生(主席)、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及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